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7011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亞柏企業有限公司、呂斌鴻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亞柏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柏公司）、呂斌鴻所簽發之本票，面額新臺幣700,000元、發票日為民國107年11月16日，到期日為111年8月21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部分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又原告之訴有被告無訴訟能力，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等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因此，無訴訟能力之人於被訴時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其訴訟成立之法定要件自有欠缺。而此項要件之是否具備，不待當事人有無提出責問，法院均應依職權先為調查。經調查結果，倘認其不備此項要件且經法院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亞柏公司法定代理人呂斌鴻在本件聲請前之111年3月18日即已死亡，且亞柏公司未再選任法定代理人，是本件聲請自屬亞柏公司無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，洵堪

01 認定。本院於111年10月25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聲請選
02 任亞柏公司特別代理人，聲請人於同年11月1日收受通知，
03 迄未補正。另相對人呂斌鴻既已死亡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
04 定，不得對之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準此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法
05 院裁定對相對人亞柏企業有限公司、呂斌鴻准予強制執行，
06 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9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11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